

民政部部长李立国:

# 强化家庭在预防未成年人流浪方面的第一责任主体作用

■ 本报记者 张雪波

为增强社会对未成年人流浪问题的重视,增进社会对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的认识,扩大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的社会认知度,2012年6月1日上午,民政部与北京市民政局联合举办了以“保护儿童,告别流浪”为主题的救助保护流浪未成年人宣传日活动。民政部部长李立国、北京市副市长丁向阳以及相关部门人员参加了此次宣传活动。在活动现场,来自民政部、北京市民政局、东城区民政局的青年志愿者向群众发放了宣传资料,开展了政策咨询,介绍了救助保护流浪未成年人的方式方法。

据民政部介绍,开展此次活动的目的,一是引起全社会对未成年人流浪现象的重视,形成全社会共同关心帮助流浪未成年人的良好氛围;二是增进社会对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的认识,吸引更多慈善力量和社会资源,共同做好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三是全社会牢固树立未成年人权益保护意识,为未成年人健

康成长创造更加良好的社会环境,让所有未成年人在祖国的同一片蓝天下健康成长。

2011年12月,民政部等八部门联合下发文件,在全国开展为期一年的“接送流浪孩子回家”专项行动。据监测,2012年1月至4月,全国各直辖市、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共救助流浪未成年人1.1万人次。各地各有关部门积极开展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呈现出良好局面,城市街面儿童流浪现象明显减少。各地普遍建立完善了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机制,采取多种方式扩大救助巡视范围,增加救助巡视频率,加大救助保护力度。各地救助保护机构在保障受助未成年人基本生活的基础上,着重开展心理疏导、教育矫治、法律援助、技能培训、就业帮扶、跟踪回访等多项延伸服务,帮助受助未成年人以积极健康的身心状态回归家庭、融入社会。同时,各地注重标本兼治,积极开展源头预防工作,加大打击拐卖流浪未成年人



李立国向市民发放保护未成年人宣传资料

犯罪力度,帮助返乡未成年人及其家庭解决实际困难,探索做好困境儿童及其家庭的帮扶工作,最大限度从源头减少未成年人外出流浪乞讨现象。

民政部部长李立国表示,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是一项系统工程,是家庭、社区、学校、社会和政府的共同责任,各方都应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工作,积极营造未成年人健

康成长的良好环境。下一步,民政部将继续推动各地各部门深入开展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保持主动救助保护力度,强化家庭在预防未成年人流浪方面的第一责任主体作用,发挥社区在预防未成年人流浪方面的服务平台优势,充分调动社会力量参与救助保护流浪未成年人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提升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成效。

## 保护儿童权益不受侵害 儿童福利立法亟待提速

家庭本应是孩子的避风港,但现实中,孩子在家庭中受到侵害的现象并不鲜见。

作为长期关注和研究未成年人权利保护的专业机构,北京青少年法律援助与研究中心自2004年至2010年期间,共接待了38起涉及未成年人家庭暴力的咨询案件。

针对一些儿童在家庭中遭受暴力和虐待的情况,全国律协未成年人保护专业委员会主任、北京青少年法律援助与研究中心主任佟丽华近日在接受《法制日报》记者采访时呼吁,应尽快出台儿童福利法。

佟丽华对这一问题已呼

了多次,但不时见诸报端的未成年人权益被侵害事件让他执着地再次发出声音。佟丽华认为,在父母侵害孩子权益时,要给予有效干预。

“儿童遭受家庭暴力很可能导致其离家出走,在街头流浪。而流浪儿童如果受到不良分子的引诱,就很容易走上违法犯罪道路。”佟丽华担忧地说。

“只有制定儿童福利法,才能形成比较全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律制度。”佟丽华谈到,我国已出台了未成年人保护法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但前者是综合性法律,规定较

为原则;后者主要针对如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目前我国还缺少一部具体的关于儿童福利的立法。

与佟丽华有相同想法的还有全国政协委员、中国青少年研究中心主任郝杰英。

在去年两会期间,郝杰英就建议制定未成年人福利法。让郝杰英提出此项建议的原因在于社会上出现的儿童乞讨现象。

由于我国未成年人监护制度不完善、执法力度不足和社会救助不到位等原因,社会上存在着父母(或其他监护人)以营利为目的带孩子乞讨或者同意他人

带孩子乞讨的行为。“这侵犯了未成年人的受教育权等权利,严重影响未成年人健康成长。”郝杰英说。

郝杰英表示,在我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有关未成年人监护制度的规定不健全,也没有制定儿童福利法,缺乏完善的未成年人福利制度。为此,郝杰英呼吁,应制定未成年人福利法,明确规定政府保障未成年人福利的职责,在未成年人的权益受到侵害时,政府应给予适当的协助和保护,禁止利用未成年人乞讨,从源头上解决未成年人流浪乞讨问题。

(据《法制日报》)

### ■ 地方新闻

#### 四川立法禁止擅自拆除损毁援建工程 可追究刑责

若擅自拆除援建项目,责任人或将被追究刑事责任。5月31日获高票通过的《四川省防震减灾条例》修订草案,专门针对捐建和援建项目的管理、使用追加了约束性条款。条例7月1日起正式生效。

条例第60条要求必须对捐建、援建的工程项目进行严格管理,不得擅自改变用途或者拆迁、拆除。若确实有此需求,必须首先征得捐建方或援建方的同意,并报省级主管部门备案。同时,法律责任中也增加了针对性规定,即擅自改变捐建、援建工程项目用途或者拆迁、拆除,有关机关将对直接责任人员和主管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据《成都商报》)

#### 广东肇庆部分家长“被捐款”

“六一”国际儿童节前,广东肇庆市端州城区不少家长因孩子幼儿园“被捐款”,金额从30元至100元不等。端州区教育部门表示,要求幼儿园全额退还给家长。

调查发现,在端州城区一些小型的民办幼儿园,幼儿园借“六一”节之机收取家长们的“过节费”或“活动费”,收费金额从30元至100元不等。端州区教育局副局长伦建雄称,经查证后,责令违规幼儿园张贴告示,无条件全额退款给家长。

(据中新网)

#### 浙江宁波市民捐款1万元可建慈善基金

从今年6月起,在浙江宁波,以个人或家庭的名义,捐款1万元起,就可以建立一个以个人名义冠名的慈善基金。

今年宁波首推个人小额冠名慈善基金,目的是为了降低门槛,鼓励更多的个人或家庭参与慈善。小额冠名慈善基金主要用于助学、助医、助困、助残、助老、赈灾及社会公益事业等项目,捐赠人可以根据自身的意愿选择其中一项,由宁波市慈善总会负责实施。

(据中广网)

公益时报网

打造最好的

公益交流平台

视频播报/高清图集  
原创新闻/专题

倡导“人人可公益”  
推动“社会公益”

公益导向  
普及社区

以新媒体力量  
全面推动公益慈善事业发展

敬请关注... 联系电话:010-65009168

http://www.gongyishibao.com/